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Queensway及Victoria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ru.com.cn)。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3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5
5. 推薦意見	6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Queensway及Victoria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如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若其後本公司股本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一部份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執行董事：

俞建秋先生
鄺偉信先生
黃偉萍先生
朱玉芬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廷斌先生
潘連勝先生
任汝嫻女士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綿陽
游仙區
小枳溝鎮
順河村1、3及8社

香港經營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2-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

董事會函件

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乃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關於(i)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面值，將發行授權擴大；及(iv)重選退任董事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授出購回及發行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於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614,994,419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總面值不超過26,149,944.10港元(相等於261,499,441股股份)的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614,994,419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的基準計算，即總面值不超過52,299,888.30港元(相等於522,998,883股股份)的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7及8項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確保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三名現有董事，即俞建秋先生、黃偉萍先生、朱玉芬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若董事的重選或委任須經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則上市發行人須於寄予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中，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有關建議重選的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情。上述三名退任董事的須予披露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投票表決均須以點算股數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點算股數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ru.com.cn)。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5.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6.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以確保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614,994,419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2,614,994,419股股份)，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26,149,944.10港元(相等於261,499,441股股份)的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或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將購回的股份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於適當時候釐定。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購回股份的資金，有關內部資源將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或聯交所買賣規則規定的交收方式以外之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證券。在上述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從可供派付股息或可分配溢利的資金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資金撥付。購回股份應付的任何溢價金額超過將購回股份面值的差額須從可供派付股息或分派的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盈餘賬撥付。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的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無意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一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惟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並須就此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就該名股東或該組股東尚未擁有的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主席俞建秋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037,354,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67%。依據(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2,614,994,419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及(ii)緊隨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後，俞建秋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本公司股權(即1,037,354,400股股份)維持不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則按現有股權計算，俞建秋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4.08%。董事並不知悉該等購回股份會導致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任何後果，惟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及俞建秋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過往12個月期間權益百分比之增幅超過2%，則俞建秋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或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一般收購要約。

董事目前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之權力，以致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強制性收購的責任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數目總數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25%。

6. 一般事項

據董事所知及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5.29	5.00
五月	5.09	4.90
六月	5.01	4.80
七月	4.94	4.81
八月	4.84	4.27
九月	4.56	4.41
十月	4.58	4.20
十一月	4.60	4.16
十二月	4.43	4.24
二零一九年		
一月	4.53	4.27
二月	4.49	4.30
三月	4.42	3.8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4.05	3.79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以下所載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俞建秋先生

職位及經驗

俞建秋先生，54歲，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以及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俞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及策略。他亦擔任我們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俞先生透過其個人權益及於時建有限公司(「時建」)的股權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控股股東。俞先生於石油化工、汽車和可再生能源行業擁有逾20年的企業營運及管理經驗。他曾是古杉環保能源有限公司(「古杉」)的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該公司的美國預託股份由2007年12月至2012年10月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俞先生於1996年至2008年間亦創辦古杉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俞先生於2010年12月13日獲巴黎高等商學院(Hautes Etudes Commerciales de Paris)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02年，他獲選為第10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福州市委員會成員，以及第11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三台縣委員會成員。他於2013年2月2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3年8月16日調任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俞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開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俞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為期二年，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並會繼續生效，除非根據合約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終止。彼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俞先生擁有下列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 (i) 彼持有30,964,000股股份，透過時建有限公司(由俞先生全資擁有)，彼被視為於1,006,390,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分別約1.18%及38.49%。

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俞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俞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俞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薪金3,192,000港元，分12個月支付，並有權獲取董事於當時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及住房福利。俞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俞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俞先生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俞先生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2) 黃偉萍先生**職位及經驗**

黃偉萍先生，58歲，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10年共同創辦湖南銀聯湘北銅業有限公司（「湘北」），現為我們在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黃先生主管本集團的整體經營、生產技術及工程。黃先生於中國金屬材料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黃先生成立湘北前，於2009年至2011年間為福建凌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環境項目的設計及建造）的經理，於2006年至2009年為福州科比化工材料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產銷合成蠟）的經理，以及於2001年至2005年為Tricon Chemicals Inc.（其主要業務是化學品及金屬材料貿易）的經理。他是精密鑄造協會的資深會員及中國鑄造協會精密鑄造分會的常務理事。黃先生亦是福建省中外企業家聯誼會及福州市私營企業家協會的常務理事。黃先生於2015年7月6日取得巴黎高等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於2013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黃先生訂立的服務合約，為期二年，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並會繼續生效，除非根據合約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終止。彼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擁有下列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權益：

- (i) 他持有可認購667,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憑藉肇豐環球有限公司，金博企業有限公司及洋達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由黃先生全資擁有，他被視為於310,317,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3%及11.87%。

關係

就董事所深知，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黃先生與本公司及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黃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袍金200,000港元及薪金人民幣168,000元，分別每半年及分12個月支付，並有權獲取董事於當時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黃先生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黃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並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黃先生的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3) 朱玉芬女士

職位及經驗

朱玉芬女士，56歲，是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朱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她主要負責本公司財務報告及會計事務。朱女士自2009年7月起亦為綿陽金鑫銅業有限公司(「金鑫」)的副總經理，主管財務。加入金鑫前，她自1978年至2009年曾為綿陽三台縣台鉗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是產銷虎鉗)的副總經理及財務部主管。朱女士於2013年8月16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朱女士訂立的服務合約，為期二年，由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並會繼續生效，除非根據合約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終止。彼亦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女士持有賦予彼權利認購3,334,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0.13%。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朱女士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朱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朱女士與本公司及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朱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袍金200,000港元及薪金人民幣144,000元，分別於每半年及分12個月支付，並有權獲取董事於當時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朱女士亦合資格參與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朱女士的薪酬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並由董事會不時檢討。

須披露或知會股東的其他資料及事項

據董事所知，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的任何規定，並無有關朱女士的其他資料須予披露；亦無有關朱女士的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JW萬豪酒店三樓Queensway及Victoria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以下事項：

1.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俞建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黃偉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朱玉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6.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所有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及未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債券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本公司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 (iii)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倘適用)或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董事、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項下所規定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購買股份的權利；
 - (iv)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發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7及第8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所載第8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7項所載的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作已撤回。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不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黃偉萍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廷斌先生、潘連勝先生及任汝嫻女士。